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

2025年5月

目錄

▫一▫	總則	3
▫二▫	公▫經營宗旨▫▫圍	4
▫三▫	份　註冊資本	5
▫四▫	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冊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員會	30
▫▫▫	公▫董事會秘書	31
▫▫一▫	總經理▫其他高級▫理人員	32
▫▫二▫	監事會	33
▫▫三▫	公▫董事、監事　高級▫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五▫	利潤分配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七▫	通知	40
▫▫八▫	公▫的合併與分▫	42
▫▫九▫	公▫解散　清▫	43
▫二▫▫	公▫▫▫的修訂	45
▫二▫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份有限□司(以下簡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和國□司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和國□券法》、《香港□合交易□有限□司□券上市□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他有關法□、□政法□□立　□份有限□司。

□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城市工商□政管理局註□　記，取□□司營業執照。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司　　起人　新鳳祥控□集團有限□任□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司。

□二條　□司　註□名稱　：

中文□稱：山東鳳祥□份有限□司

英文□稱：S　d　F　x　C .,L t d.

□三條　□司　住□：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司　法定代□人是□司董事長。

□五條　□司　營業期限　30年，□有獨立　法人□格。□司以□□部□產對□司□務□擔□任；□司□東以□認□　□份　限對□司□擔□任。

□六條　本章程是□司　□　準則，由□司□東□會　特別決□通過，於□司□東□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　管理部門□案之□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範□司 組織與□ 、□司與□東、□東與□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司及□□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司；□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司 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

前款□稱起訴，包□向法院 起訴訟□□向仲□機構申 仲□。

□八條 □司可以向□他有限□任□司、□份有限□司□□，並以 □□□ 限對□□□實□□擔□任。

法□□定□司不□□ 對□□□企業 □務□擔 □任 □□人 ，□□□定。

□九條 本章程□稱□他□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 副 經理、□務□□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他由董事會□任 □司□級管理人員 人員。

□二□ 公□經營宗旨□□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擔社會□任，感□回□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東獲□滿意 □□回□。

□□一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 □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牠無害化處理； 路□牠 □（不含危險□牠）。（依法□經□□ □ ，經 關部門□□□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經營□ 以 關部門□□文件□ 可□件準）一般□ ：糧□收□；□品 □口；□牠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料銷售；□副產品銷售；□料銷售；□□服務、□□開 、□□ 、□□交流、□□□□□、□□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銷；會□及展□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經□□　□　□，　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商□□□□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容)。

前款□指　經營範圍以□司　記機關　審核　準。

□司可以　據國□□市□□化、業務　展和自身□力及業務需□，　整經營範圍，並　□定□理有關工商　記□更□續。

□三□　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司在任何時□均設　普通□，□司　□　普通□包□□□□和□□□□份。□司　據需□，經中華人民□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　□司審□部門註□／□案，可以設　□他種□　□份。

□□司設　□他種□　□份，□　明□他種□□份在以□□□□他□□□作　任何　中　有權利　□□次。□□司　□本包□無□票權　□份，則　等□份　名稱□加上「無□票權」　。華有□包□關　合□票比例份別每

□□**五條** 經國務院□券主管機構註□／□案，□司可以向□□□□人和□□□□人 □□票。

前款□稱□□□□人是指 認□□司 □□份 □國和香港特別□政區、□門特別□政區、台 地區 □□人；□□□□人是指 認□□司 □□份 ，除前□地區以□ 中華人民□和國□□ □□人。

□□**六條** □司向□□□□人 □ 以人民 認□ □份，稱 □□□。□司向□□□人 □ 以□ 認□ □份，稱 □□□。□□□在□□上市 ，稱 □□上市□□□。

前款□稱□ 是指 國家□匯主管部門認可 ，可以用來向□司繳 □款 人民 以□ □他國家□地區 法定□ 。

□□□□東和□□□□東同是普通□□東， 有同等權利，□擔同等 務。

□□**七條** □司 □ 在香港□交□有限□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市 □□□，簡稱 H□。H□指 獲香港□交□□□上市，以人民 標明□票面□，以港 認□和 □交易 □票。

□□**八條** □司□立時向 起人 □普通□8,600萬□，均由□司 起人認□和有，□中：

東 □	**認購 數** *(萬□)*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集團有限□任□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九條** □司 □本結構 ：

□本合 1,583,348,000□，□中□□□1,045,000,000□，佔□本 □約66.00%，□□上市□□□538,348,000□，佔□本 □約34.00%。

□**二□條** □司 註□□本 人民 1,583,348,000□。

□**二□一條** □司 □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市 □□上市□□□ □□，需到□司□ 香港當地 □票 記機構□理 記。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二條**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依照法□、法□及本章程 □定，經□東□會特□用 □□□

□司應當自□東□會作□減少註□□本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　書　自□告之日起45日□，有權□求□司清□□務□□　供、應□□擔保。

□司減少□本□　註□□本，不□低於法定　最低限□（□有）。

□二□五條　□司在下列□況下，可以依照法□、□政法□、《主板上市□則》、部門□章和本章程　□定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案（□需），回□□司　□份：

（一）減少□司註□□本；

（二）與　有□司□票　□他□司合併；

（三）將□份用於員工　□　劃□□□權□勵；

（四）□東因對□東□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求□司收□□□份　　；

（　）將□份用於□　□司　□　可□　　□票　□司□券；

（□）□司　維□□司□□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在□券交易□通過□開交易方□□回；

(三)在□券交易□□以協□方□□回；

(四)法□、□政法□　可和　管機構□□　□他□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第(　)□、第(□)□□定　□□收□□司□份　，應當通過□開　集

▫ 司 ▫ 票 ▫ 當 ▫

□ □ 上市 □ □ □ □ 東名 □ 正、副本

▫三▫七條　▫司▫開　▫▫份前已　▫　▫份，自▫司▫票在▫券交易▫上市交易之日起

□**四□二條**　任何　記在□東名□上　□東□□任何□求將□□名(名稱)　記在□東名□上　人，□果□□票　□，可以向□司申　就　□份□　新□票。

□□□□東　□□票，申　□　　，依照《□司法》有關□定□理。

□□上市□□□□東　□□票，申　□　　，可以依照□□上市□□□□東名□正本存放地　法□、□券交易□□□則□□□他有關□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票□□□　新□票□受到損害　人均無□□　務，除非　當事人□□明□司有　　□　。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東□　有□份　種□和份□　有權利，□擔　務；　有同一種□□份　□東，　有同等權利，□擔同種　務。

□司各□東在以□利□□他□□□作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司□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　使□　同　務

()查閱、□□本章程、□東名□、□東□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決□、 事會會□決□、□務會 □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合 有□司 之三以上□份 □東□求查閱□司 會 簿、會 □ ，應當向□司 □書面 求， 明 。□司有合理 據認 □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當 ，可□損害□司合法利 ，可以□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東 □書面 求之日起十 日□書面答□□東並 明理由；

(□)□司終 □□清算時按 □□ 有 □份份□ 加□司剩餘□產 配；

()對□東□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 □東，□求□司收□□□份；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 □他權利。

□四□七條 □司□東□擔下列 務：

(一) 守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依□□認□□份和□□方□繳納□金；

(三)除法□、法□□定 □□□，不□ □；

(四)不□□用□東

□司控□□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司和□司社會□ □□東□有 信 務。控□□東應嚴格依法□使□□人 權利，控□□東不□利用利□ 配、□產重組、對□□□、□金佔用、□款擔保等方□損害□司和社會□ □□東 合法權 ，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司和社會□ □□東 利 。

□四□九條 本章程□稱「控□□東」是指 □□以下 件之一 □東：

(一)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司□份□決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 任□；

(二)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使□司30%以上(含30%) □決權□□可以控制□司 30%以上(含30%)□決權 □使；

(三)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 有□司 □在□50%(含50%)以上 □份，但是有 反□據 除□；

(四)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可實際支配 □司□份□決權足以對□司□東□會 決□產生重□□響；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司 重□經營決策、重□人事任命等事□；

(□)□司□票上市地□券 管機構認定 □他□□。

本 □稱「一致□動」是指 □□□□□□以上 人以協□ 方□(不 口□□□書面)□ □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司 □票權，以 到□□鞏固控制□司□ 。

□八□ 東大會

□五□條 □東□會是□司 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五□一條 □東□會□使下列□權：

(一) 舉和更 非由□工代□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酬事□；

(二) 舉和更 由□東代□□任 事，決定有關 事 □酬事□；

(三)審□□□董事會□告；

(四)審□□□事會□告；

(□)審□□□□司利□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對□司□加□□減少註□□本□□決□；

(□)對□□司□券□□決□；

(□)對□司合併、立、□更□司□□、□散和清算等事□□□決□；

(□)修改□司章程；

(十)對□司□用、□□□□不□續□會事務□□□決□；

(十一)審□單獨□□合有□司之一以上□份□東案；

(十二)審□□□第十二□定對□擔保事□；

(十三)審□單□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款(包□年□算□和年□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和擔保事□；

(十四)審□□□□更募集□金用□事□；

(十□)審□□及新□□□權□勵劃和員工□劃；

(十□)審□法□、法□和□司章程□定應當由□東□會決定□他事□；

(十□)□司□票上市地□券交易□上市□則□□求□他事□；

(十□)□司年□東□會可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不超過□司當時□部已□□份(□□別□份，□用)之二十□票，權在下一年□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關法□法□、□範□文件和□司□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關□定。

在不□反法□法□及上市地□關法□法□□制□□定□況下，□東□會可以□權□□董事會□理□□權□□□理□事□。

□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經□東□會審□通過：

(一)□司及□司控□子□司□對□擔保□□，□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50%以□□供□任何擔保；

(二)□司□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產30%以□□供□任何擔保；

(三)□司在一年□擔保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擔保；

(四)□產□□率超過70%□擔保對□□供□擔保；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擔保；

(□)對□東、實際控制人及□關□方□供□擔保。

□東□會在審□□東、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東□會□他□東□□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反法□、□政法□□□□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審□權限、審□程□□定□□，給□司□損□□，應當□擔□□□任，□司可以依法對□□起訴訟。

□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況□，非經□東□會以特別決□□□，□司不□與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司□部□□重□業務管理交□□人□□□合同。

□五□四條 □東□會□□年□□東□會和臨時□東□會。年□□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年□結束□□6□月□舉□。

臨時▫東▫會應在▫▫時召開。▫司應在任何下列▫▫　生之日起2▫月以▫召開臨時▫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司法》▫定　人數▫

（ ） 事會未在▫定期限▫ ▫▫東▫會通 ，▫ 事會不召集和主 ▫東▫會， 續90日以上單獨▫▫合 有▫司10%以上▫份 ▫東可以自▫召集和主 。

事會▫▫東因董事會未應前▫▫求舉▫▫東▫會▫自▫召集並舉▫▫東▫會 ，▫▫ 生 ▫需▫用應當由▫司▫擔。

事會▫▫東決定自▫召集▫東▫會 ，▫書面通 董事會。在▫東▫會決▫▫告前，召集▫東 ▫比例不▫低於 之十。

▫五▫六條 ▫司召開▫東▫會，單獨▫▫合 有▫司 之一以上▫份 ▫東，可以在▫東▫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面 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 案▫二日▫通 ▫他▫東，並將 臨時 案 交▫東▫會審▫。臨時 案 ▫容不▫ 反法▫、▫政法▫▫▫▫司章程 ▫定 應當屬於▫東▫會▫權範圍，並有明確▫▫和▫▫決▫事▫。

▫五▫七條 ▫司召開年▪▫東▫會，應當將會▫召開 時間、地點和審▫ 事▫於會▫召開20日前通 各▫東；臨時▫東▫會應當於會▫召開15日前通 各▫東。▫司在召開▫東▫會 算起▫期限時，不包▫會▫召開當日。

▫東▫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定 通 方▫▫▫司▫票上市地▫▫

(二) 交會□審□ 事□和 案；

(三)以明□ 文字 明：□□普通□□東均有權□ □東□會，並可以書□□ 代理人代 □ 和□決， □東代理人不□是□司 □東；及

(四)有權□ □東□會□東 □權 記日。

□□東□會通 □，無正當理由，□東□會不應 期□取 ，□東□會通 中列明 案不應取 。一旦□現 期□取 □□，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 明原因。

□六□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到通 人 □會□通 □□ 等人沒有收到會□通 ，會□及會□作□ 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一條 □東□會擬 董事、 事 舉事□ ，□東□會通 中將□ □露董事、 事□ 人 . 細□料，至少包□以下□容：

(一)教□□ 、工作經歷、□□等□人□況；

(二)與□司□□司 控□□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關係；

(三)□露 有□司□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他有關部門 處 和□券交易□悠□。

□六□二條 □人□東□自□ 會□ ，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 有效□件□□明、□票 □ ；□ 代理他人□ 會□ ，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 權□ 書。

法人□東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 代理人□ 會□。法定代□人□會□ ，應□示本人身份□、□□明□□有法定代□人□格 有效□明；□ 代理人□ 會□ ，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東單位 法定代□人依法□□書□ 權□ 書。

□六□三條　□決代理□　書由□　人　權他人簽　　，　權簽　　權書□□□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經□□　　權書□□□他　權文件，應當和□決代理□　書同時□　於□司住□□□召集會□　通　中指　定　□他地方。

□　人　法人　，由□法定代□人□□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　權　人作　代□□　□司　□東□會。

□　□東　香港不時制定　有關　例□定　　認可結算□（□□代理人），　□東可以　權□認　合　　一□□以上人□在任何□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　人□獲□　權，則　權書應□明每名　等人□經此　權□涉及　□份數和種□，　權書由認可結算□　權人員簽　。經此　權　人□可以代□認可結算□（□□代理人）□　會□（不用□示　□　□，經□□　　權和／□　一　□據□實□獲正□　權）□使權利，□同　人□是□司　□人□東。

□六□四條　□　書應當註明□果□東不作指　示，□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　意□□決。

除上□□定□，前□□　書應□明以下事□：（一）□東代理人　□名；（二）□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　別對列□□東□會□程　每一審□事□□　□、反對□　權票指　示；（四）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人簽名（□蓋章）。□　人　法人□東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　。董事長不□履□□務□不履□□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　一名董事主　。

　事會自□召集　□東□會，由　事會主　主　。　事會主　不□履□□務□不履□□務時，由過半數　事□同推　舉　一名　事主　。

□東自□召集　□東□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主　。

召開□東□會時，會□主　反□事□則使□東□會無法繼續□　，經現□□□東□會有□決權過半數□東同意，□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主　，繼續開會。□果因任何理由，□東無法舉會□主　，應當由□　會□　有最□□決權□份□東(包□□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

□六□六條　□東□會決□　普通決□和特別決□。

□東□會作□普通決□，應當由□　□東□會□東(包□□東代理人)□　□決權過半數通過。

□東□會作□特別決□，應當由□　□東□會□東(包□□東代理人)□　□決權2/3以上通過。

□　會□　□東(包□□東代理人)，應當就需□□票□決　每一事□明確□示□、反對□□　權票。

□六□七條　□東(包□□東代理人)在□東□會□決時，以□□代□　有□決權□份數□□使□決權，每一□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司　有　□司□份沒有□決權，　部　□份不　□□　□東□會有□決權　□份　數。

據　用　法□法□及《主板上市□則》，若任何□東需就某決□事□放　□決權、□限制任何□東只□□□票支　(□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　反有關□定□限制　□況，由　等□東□□代□□下　票數不□　算在□。

□六□八條　除非　據　用　□司□票上市地　上市□則□□他□券法□法□另有□定以□票方□□決□，□東□會以舉□方□　□□決。

□六□九條　□果□求以□票方□□決　事□是　舉會□主　□□中　會□，則應當立即　□□票□決；□他□求以□票方□□決　事□，由主　決定何時舉□□票，會□可以繼續　□，　□他事□，□票結果□□□　在　會□上□通過　決□。

□七□條　在□票□決時，有□票□□□票以上□決權　□東(包□□東代理人)，不□□□有□決權□部□　□票、反對票□□　權票。

□七□一條　當反對和　□票　等時，會□主

□七□二條　下列事□由□東□會以普通決□通過：

(一)董事會和　事會　工作□告；

(二)董事會擬定　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　事會□員　任□(□工代□　事除□)及□□酬和支　方法；

(四)□司年□　□告；

(　)除法□、□政法□□定□□本章程□定應當以特別決□通過以□　□他事□。

□七□三條　下列事□由□東□會以特別決□通過：

(一)□司□加□□減少□本，　□任何種□□票、認□□和□他□似□券；

(二)□司　　立、合併、□散和清算；

(三)□更□司□□；

(四)單□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　30%　□款(包□年□算□和年□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　和擔保事□；

(　)本章程　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細則；

(□)審□並實施□權□勵　劃；

(　)法□、□政法□□本章程□定　，以及□東□會以普通決□通過認　會對□司產生重□□響　、需□以特別決□通過　□他事□；

(□)《主板上市□則》□□求　□他需以特別決□通過　事□。

□七□四條　□東□會召開時，□司□□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　會□，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東□會。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東　□　作□答□□　明。

□**七□五條** 會□主 據□決結果決定□東□會 決□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結果和□□會□記錄。

□**七□六條** □東□會 舉董事、 事(□工代□ 事除□) 名方□和程 :

(一) 有□合併 有□司 □在□有□決權□份 數 1%以上□份 □東可以以書面 案方□向□東□會 □董事□ 人及非□工代□擔任 事□ 人，但名 人數□□符合章程 □定，並 不□□於擬 人數。

(二)董事、 事可以在本章程□定 人數範圍□ 照擬 任 人數， □董事□人和 事□ 人 □名單，並 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確定董事、 事□ 人□，應以書面 案 方□向□東□會 □。

(三)□東□會對每一□董事、 事□ 人 □ □□決， 取累積□票制 舉董事、 事 除□。

(四) 有臨時□□董事、 事 ，由董事會、 事會 □，□□東□會 以 舉□更 。

□**七□七條** 會□主 □果對 交□決 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果會□主 未 □點票，□ 會□ □東□□□東代理人對會□主 宣佈結果有異□ ，有權在宣佈□決結果□立即□求點票，佈□ 民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　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時　　。董事任期屆□未及時改　，在改　□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六條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至 名董事組▫。任何時▫獨立非執▫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董事可▫、向▫東▫會、國務院▫券 管理機構和▫他有關部門▫告▫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他▫級管理人員▫任，但▫任 經理▫▫▫他▫級管理人員▫務 董事以及由▫工代▫擔任 董事 不▫超過▫司董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 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任。

獨立非執▫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 任，但 任不▫超過 年，▫司▫票上市地 上市▫則▫法▫法▫有特別▫定 ，▫▫▫定。

▫八▫七條 董事會對▫東▫會▫▫，▫使下列▫權：

(一)召集▫東▫會會▫，向▫東▫會 ▫ 案▫▫案， ▫東▫會通過有關事▫，並向▫東▫會▫告工作；

(二)執▫▫東▫會 決▫；

(三)決定▫司 經營 劃和▫▫方案；

(四)制 ▫司 年▪▫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制 ▫司▫加▫▫減少註▫▫本 方案、 ▫▫票 方案以及 ▫▫司▫券▫▫他▫券及上市 方案；

()擬 ▫司重▫▫產收▫和▫售、回▫▫司▫票▫合併、 立、▫散及▫更▫司▫▫ 方案；

(▫)決定▫司▫部管理機構 設 ；

()▫任▫▫▫▫▫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任▫▫▫▫▫司副 經理和▫務▫▫人等▫他▫級管理人員；

(十)决定前□□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徵事□；

(十一)制定□司　基本管理制▪　；

(十二)制　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時，□□由獨立非執□董事簽字□方□生效。

□八□八條 董事長□使下列□權：

(一)主 □東□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況；

(三)簽 □司 □ □票、□司□券及□他有□□券；

(四)簽 董事會重□文件和應由□司法定代□人簽 □他文件，□使法定代□人□權；

()在 生不可□力□重□危□□□，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況下，對□司事務□使符合法□□定和□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及時向董事會□告；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制 ，協 董事會 作；

()□取□司□級管理人員定期□不定期 工作□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導□意□；

(□) 名□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代□□司處理對□事宜和簽 包□□□、合作經營、合□經營、□款等在□經□合同；

(十)法□法□□□司章程□定，以及董事會 □他□權。

董事長不□履□□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 部 □權。

□八□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　□□十日□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名　□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　部　事□，董事會應　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　決定□□會□記錄，□　會□　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　決□□擔□任。董事會　決□反法□、□政法□□□□□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司　受嚴重損□　，與決□　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　董事可以□除□任。□　會□　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　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　□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　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　□員會、　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　人員組□與□事□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　據需□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　專門工作機構，　董事會重□決策供□□□　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　作□任何決□，但　據董事會特別　權，可就　權事□□使決策權。

審　□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　□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則》認可　當專業□格□□□當　會　□關□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董事。審　□員會主□□□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　等　□　、檢查和　□，維　與□司□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　之一以上。　名□員會主□□□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　人　、　擇標準和程□　□擇並　□□　□。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　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　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　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　□□　□。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　程□　□下：(一)□

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員會作□□和自□　□；(二)薪酬□員會
績效　□標準和程，對董事及□級管理人員　□績效　□；(三)　據崗位績效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級管理人員　□酬數□和獎勵方□，□決通過
□□□司董人事人二人一人

（□）□ □處理□司信□ □露事務，□導制定並執□信□ □露管理制 和重□信□
□部□告制 ，促使□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 □關係；

（□）履□董事會 □他□權以及法□法□、□司□票上市地 □ □ 劉事
樂□企 一 □ □

（□）□任□□□□除應由董事會□任□□□□以□

□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 經理和□級管理人員不□□任 事。

□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東□會□□，並□使下列□權：

(一)對董事會編□ □司定期□告 □審核並□□書面審核意□；

(二)對董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在執□□務時 □ □ ，對 反法□、□政法□、□司章程□□□東□會決□ 董事、□級管理人員 □ □□ □；

(三)當董事、□級管理人員 □ 損害□司 利 時，□求□ 以糾正；

(四)檢查□司 □務；

()核對董事會擬 交□東□會 □務□告、營業□告和利□ 配方案等□務□料， 現疑問 ，可以□司名 □ 註□會 、執業審 助□審；

(□) □召開臨時□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司法》□定 召集和主 □東□會□□時召集和主 □東□會；

()向□東□會 □ 案；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依照《□司法》 □定，對董事、□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

(十)法□、□政法□及□司章程□定 □他□權。

事列 董事會會□。

□ **一百一□條** 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由 事會主 □□召集。會□通 應當在會□召開十日以前書面 □□ 事。 事會主 不□履□□務□□不履□□務 ，由過半數 事□同

(二)因□污、□□、侵佔□產、 用□產□□破□社會主 市□經□秩 ，□判處刑 ，執□期滿未 年，□□因 □剝□政治權利，執□期滿未 5年，□宣告緩刑 ，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 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 □司、企業 董事□□ 長、經理，對 □司、企業 破產□有□人□任 ，自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擔任因 法□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司、企業 法定代□人，並□有□人□任 ，自 □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人□□數□□□ □務到期未清□□人民法院列 □信□執□人；

(□)法□、□政法□□定不□擔任企業□導；

()□中國□ 會處以□券市□禁□處 ，期限未滿 ；

(□)□司□票上市地 有關法□法□指 定 □況。

□一百一□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終 ，□對□司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任期結束□仍 有效。□他 務 續期間應當 據□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 ，以及與□司 關係在何種□□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六條 □司依照法□、□政法□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定，制定□司□務會 制 。

□一百一□七條 □司會 年 用□曆日曆年制，即每年□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一會 年 。

□司應當在每一會 年. 終 時□作□務□告，並依法經審查□□。□司 □務□□應當 中國企業會 準則及 用法□及法□ □求 □編□。

□一百一□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東□會上，向□東呈交有關法□、□政法□、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佈 □範□文件□□定由□司準□ □務□告。

□一百一□九條 □司除法定 會 □簿□，將不另立會 □簿。□司 □產，不以任何□人名 開立□□存□。

□一百二□條 □司 □務□告應包□董事會□告 同□產□□□(包□中國□□他法□、□政法□□定□ 附□ 各份文件)及損 □(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 反有關中國法□ □況下)香港□交□□□ □務摘□□告。

□司應當在□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告(包□法例□定附錄於□產□□□ 每份文件) 供 □東。在符合法□、□政法□、部門□章及□司□票上市地□券 管理機構 關□定 前 下，□司可 取□告(包□通過□司網站 佈) 方□ □。

□一百二□一條 □司每一會 年. □佈□次□務□告，即在一會 年. 前6□月結束□ 3□月□□佈中期□務□告，會 年. 結束□ 4□月□□佈年. □務□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二條 □司 利□照國家□定□應 整□ 下列□. 配：

(一)依法繳納□□税；

(二)□□以前年. 虧損；

(三) 取法定□積金；

(四) 取任意□積金，由□東□會決□決定；

()依法 取企業需□擔 各種□工福利基金；

(□)支　□東紅利。

□司法定□積金累　□　□司註□□本　50%以上　，可以不□　取。　取法定□積金□，是否　取任意□積金由□東□會決定。□司不在□□□司虧損和　取法定□積金之前

□司□任　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券交易□有關□定　□求。

□司□任　香港□交□上市　□□上市□□□□東　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港《受　人　例》註□　信　□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法□　前　下，對於無人認□　□□，□司可□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在　用　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使。

□□司終　以郵　方□向某□□上市□□□　有人　□□單，則□□定：　等□□單未　現，□司應在□□單　續□次未　現□方可□使此□權力。然□，□□□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　回□，□司　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　□認□權□　不記名　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原本　認□權□已□銷，否則不□　□任何新認□權□代替　□　認□權□。□司有權　董事會認　當　方□□售未□□絡　□□上市□□□□東　□票，但□□　守以下　件：

(一)有關□份於12年□最少應已　3次□□，□於　期間無人認□□□；及

(二)□司於12年　期間屆滿□，於□司上市地　一份□以上　□章刊　□告，　明□擬將□份□售　意向，並　會香港□交□有關　意向。

□一百二□七條　□司向□□□□東支　現金□利和□他款□，以人民　。□司向□□上市□□□□東支　現金□利和□他款□，以人民　□和宣佈，以港　支　。□司向□□上市□□□□東支　現金□利和□他款□□需□　受　國家有關□匯管理　□定□理。

□一百二□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另有□定，用港　支　現金□利和□他款□　，匯率應用□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匯　均□□□。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一百二□九條　□司應當□用符合國家有關□定　、獨立　會　事務□，　□會　□□審　、　□產□□及□他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司□用　會　　事務□□□由□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東□會決定前□任會　　事務□。會　　事務□　審　□用由□東□會決定。

□一百三□條　□司□用會　　事務□　□期，自□司本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東年會結束時　。

□一百三□一條　經□司□用　會　　事務□　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司　□簿、記錄□□　□，並有權□求□司　董事、　經理□□□他□級管理人員　供有關□料和　明；

(二)□求□司　取一切合理措　施，□□子□司取□　會　　事務□　履□□務□□需　□料和　明；

(三)□　□東會□，□到任何□東有權收到　會□通　□□與會□有關　□他信□，在任何□東會□上就涉及□作　□司　會　　事務□　事宜　　。

□司應向□用　會　　事務□　供真實、完整　會　　□、會　□簿、□務會　□告及□他會　□料，不□□絕、　、□□。

□一百三□二條　□果會　　事務□□位□現空　，董事會在□東□會召開前，可以□任會　　事務□□□　空　。但在空　　續期間，□司□有□他在任　會事務□，　等會　　事務□仍　可□事。

□一百三□三條　□司□用、□□□□不□續□會　　事務□，會　　事務□　□酬□□確定□酬　方□由□東□會決定。不　會　　事務□與□司　立　合同　款□何□定，□東□會可以在任何會　　事務□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　　事務□□□。有關會　　事務□□有因□□□□向□司索□　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一百三□四條　□司□□□□不□續□會　　事務□，應當事□通　會　　事務□，會　　事務□有權向□東□會　□意□。會　　事務□　□□□　，應當向□東□會　明□司有無不當□事。

□□七□　通知

□一百三□五條　□司　通　可以下列□□　□：

(一)以專人　□；

(二)以郵件方□　□；

(三)以□真□電子郵件方□　□；

(四)在符合法□、□政法□及□司□票上市地□券交易□　上市□則　前　下，以在□司及香港□交□指　定　網站上　佈方□　□；

(　)以□告方□　□；

(□)□司□受通　人事□約定□受通　人收到通　□認可　□他□□；

(　)□司□票上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本章程□定　□他□□。

本章程□□「□告」，除文　另有□指　□，□司　給□□上市□□□□東　通　，□以□告方□　□，則□　當地上市□則　□求於同一日郵　　□　　□□向　　□

□一百三□八條　若□司□票上市地□券交易□上市□則□求□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　、郵寄、　、　□、□佈□以□他方□　供□司關文件，□果□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和法□□　範圍□並　據　用法□和法□，□司可(　據□東　明　意□)向有關□東只　英文本□只　中文本。

□□八□　公□的合併與分□

□一百三□九條　□司與□　□　之　十以上　□司合併，□合併　□司不需經□東□會決□，但應當通　□他□東，□他□東有權　求□司按　照合理　□格收□□□份。

□司合併支　□款不超過□司　□產　之十　，可以不經□東□會決□；但是，□司章程及□司□票上市地□券交易□及□券　管理機構另有□定　除□。

□司依照前□款□定合併不經□東□會決□　，應當經董事會決□。□司合併□□　立，應當由□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定　程　通過□，依法□理有關審□□續。反對□司合併、　立方案　□東，有權□求□司以合理　□格□□□□份。□司合併、　立決□　□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東查閱。

對□□上市□□□□東，前□文件　應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條　□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新設合併。□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協□，並編□□產□□□及□產清單。□司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　自□告之日起45日□，可以□求□司清□□務□□　供　應　擔保。

□司合併□，合併各方　□權、□務，由合併□存續　□司□□因合併□新設　□司□繼。

□一百四□一條　□司　立，□□產作　應　割。

□司　立，應當編□□產□□□及□產清單。□司應當自作□　立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

□司　立前　□務　□，　□　協□由　立□　□司□擔　　□任。但是，□司　立前與□權人就□務清□，　□　書□協□另有約定　除□。

□一百四□二條　□司合併□□　立，　記事□　生□更　，應當依法向□司　記機關□理□更　記；□司□散　，應當依法□理□司註銷　記；設立新□司　，應當依法□理□司設立　記。

□□九□　公□解散　清□

□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散：

(一)營業期限屆□

□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定□□散　，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應當在□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東□會確定　人員組□。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清算　務，給□司□□□權人　□損□　，應當□擔□□□任。　期不□立清算組　□清算□□□立清算組□不清算　，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指　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司　□清算(因□司宣告破產□清算　除□)，應當在　此召集　□東□會　通　中，□明董事會對□司　　況已經□了　□面查，並認　□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部清□□司□務。

□東□會以特別決□案　□清算　決□通過之□，□司董事會　□權立即終　。

□一百四□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清理□司□產，　別編□□產□□□和□產清單；

(二)通　、□告□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　□司未了　結　業務；

(四)清繳□　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税款；

(　)清理□權、□務；

(□)　配□司清□□務□　剩餘□產；

(　)代□□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6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　自□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權。□權人申□□權，應當　明□權　有關事□，並　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權　□　記。

在申□□權期間，清算組不□對□權人□清□。

□一百四□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司□產應下列□清□：支□清算□用、支□工□工□和社會保險□用和法定□□金，繳納□□税款，清□□司□務。

□司□產應前款□定清□□□剩餘□產，由□司□東應□□有□份比例□配。

清算期間，□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一百四□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現□司□產不足清□□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一百五□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作清算□告，□□東□會□□人民法院確認，並□□司□記機關，申□註銷□司□記。

□二□□ 公□□□的修訂

□一百五□一條 □司□據法□、□政法□及□司章程□□定，可以修改□司章程。

生下列□□之一□，□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另有□定，修改□司章程應當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東□會□□決；

(三)□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司將修改□□司章程□□司□記機關□案。

□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及□司□記事□，應當依法□理□更□記。

□二□一□　附則

□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東□會」，與《□司法》□定□份有限□司「□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關係」，是指□司控□□□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間接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交□上市□則□□定□定□。

□一百五□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他任何　種　章程與□司章程有　　時，以中文　章程　準。

□一百五□六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另有□定，本章程經□東□會決□通過□　據□東□會決□□容，應生效。

□一百五□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釋。

□一百五□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定，制　章程細則並□□東□會以特別決□□□。章程細則不□與章程　□定　□□。